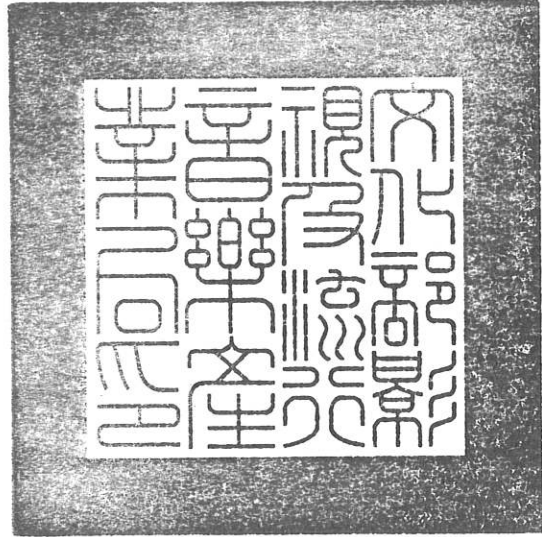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局影(輔)字第1132001306號



主旨：公告影視製作運用虛擬攝影棚徵案要點之申請期間、遞送方式、申請書表格式及份數。

依據：影視製作運用虛擬攝影棚徵案要點第六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期間：自113年3月4日起至113年4月30日下午5時30分止。

二、遞送方式：

(一)掛號付郵遞送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前將申請文件、資料，掛號寄至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3號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，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戳為憑。違反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親自或委請他人（含快遞、宅急便包裹等）交送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下午5時30分前將申請文件、資料，送至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3號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，以收件章戳為憑。違反者，不予受理。

三、申請書表格式：請申請者至「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」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)查閱本要點內容及申請書表格式。

四、申請文件份數：計10份，包含正本1份及影本9份。

代理局長 徐宜君